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

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预[2018]34号文提出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含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且专项债券项目生命周期内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确保专项债券项目不发生违约风险。根据财预[2018]34号文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十四五”以来，国家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加大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改造等民生基础设施领域政策支持力度。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楼道革命”“环

境革命”“管理革命”，积极稳妥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自治区出台 23 项重点措施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地下管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重点领域，精准谋划建立重点项目库。克拉玛依市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将老旧小区、街区改造列为重大民生工程与城市更新核心任务。2025 年，克拉玛依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改造。2025 年，克拉玛依市新增专项债券发行 102 亿元，增幅达 1175%，其中重点支持克拉玛依区老旧小区、街区改造等 73 个重点项目建设。

近年来，克拉玛依市一体化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已实现全市 288 个小区、7160 栋住宅体检全覆盖，解决了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 3400 余个。克拉玛依区 2025 年启动 18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惠及居民 4000 余户，重点解决楼体保温、管线老化问题，同步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 26 公顷绿地、12 公里慢行健身步道。克拉玛依区围绕建设区域综合服务中心的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聚焦民生需求落地各类城建重点项目。

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作为城市发展的起源地之一，承载着油田开发初期的建设记忆与几代市民的生活印记。目前，克拉玛依区已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提升等一系列工程。但受历史建设条件、投入资金等因素制约，东北片区仍存在老旧问题突出、严重制约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与城市功能完善的突出短板。一是公用建筑老旧严重，建筑结构老化、墙体开裂、屋面漏水、管线锈蚀，节能与抗震标准不达标，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二是户外场地与交通设施滞后，约

10 万平方米户外场地长期缺乏维护，地面破损、杂草丛生、裸露空地较多，绿化覆盖率低；健身步道缺失或破损严重，难以满足居民日常健身休闲需求；片区停车位严重短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普遍，挤占消防通道与人行空间，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三是基础设施配套薄弱，给排水、供电、供热管线老化严重，跑冒滴漏频发，供水水压不足、冬季供热不达标等问题长期困扰居民；照明设施老化缺失，垃圾分类、污水收集等环保设施不完善，与宜居城市建设标准差距较大。这些短板已成为制约老城区品质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高的关键堵点。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东北片区部分街区开展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同步完善智慧化相关系统，规范风貌标识建设，完成各类配套设施升级，切实提升东北片区城市公共空间的服务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有效补齐民生服务短板。项目建成后，将为市民打造更加便捷、舒适、宜居的公共生活环境，助力克拉玛依区加快实现老城区更新升级和新老城区协调均衡发展目标，推动克拉玛依向更宜居、更智慧、更具韧性的现代化城区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5.建设期限：2026 年-2027 年。

6.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一期投资 15500 万元，对东北片区老旧街区开展综合提升，改造老旧公共服务建筑 0.4 万平方米、健身步道 5 公里，配套停车位 1000 个，及其各类配套设施升级等；二期投资 4500 万元，改造老旧公共服务建筑 0.3 万平方米，并对配套附属设施等进行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5500 万元，二期投资 4500 万元。

一期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8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3 万元，预备费 138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5 万元。

二期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7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 万元，预备费 40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6 万元。

（四）项目资金筹措安排

1.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4 年。计划施工工期：该项目工期为两年（即 2026 年-2027 年）。

2.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发行 1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600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4000 万元。

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均拟定为 2.8%。

（五）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场地租赁费收入、公共建筑租赁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服务费收入、LED 广告屏租赁费收入。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根据该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2. 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北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收入主要为：场地租赁费收入、公共建筑租赁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服务费收入、LED 广告屏租赁费收入。

1. 场地租赁费收入

本次场地租赁收益测算结合克拉玛依区室外场地租赁市场行情综合研判。本次租金定价参照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项目标准，该企业承租经营克拉玛依区穿城河两岸、世纪公园室外场地，现行租赁单价为 0.7 元/m²·天。结合新疆本地旅游客流及室外群众活动规律，场地经营旺季集中于夏季旅游、冬季冰

雪游乐两大时段，综合核定全年有效对外租赁时长 250 天。预计可出租面积 100000 m²。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克拉玛依调查队资料，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2.1%，并参考我国近几年 CPI 平均水平 2.00%，该项目价格按照每五年上涨 3%计算。

2.公共建筑租赁费收入

本次公共建筑租赁收入结合克拉玛依区现有建筑租赁市场现状综合测算。结合该项目场地区位条件，综合确定该项目公共建筑租赁单价为 1.17 元/m²·天。项目共计租赁公共建筑面积为 7830 m²（其中公共建筑 7000 m²，停车场配套服务用房 830 m²），出租率为 9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克拉玛依调查队资料，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2.1%，并参考我国近几年 CPI 平均水平 2.00%，该项目价格按照每五年上涨 3%计算。

3.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次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参照克拉玛依区现有充电桩运营现状进行核算。该项目充电桩统一按照市场普及度较高的 7kW 规格进行负荷测算，核算收入时单独统计充电服务费，剔除基础电费成本，设定单度电充电服务费单价为 0.5 元。结合区域内主流小型代步新能源车参数，续航 200 公里车型电池满电容量约 30 度；结合用户日常充电习惯，单次充电量按电池容量 80%测算，单次实际充电电量为 24 度。同时结合当地充电桩日均服务客流，设定单台充电桩每日平均服务 2 台车辆。经测算，单台充电桩每日服务费收入： $0.5 \times 24 \times 2 = 24$

元，项目共计充电桩 60 台，使用率按 90%计，则充电桩年服务费
 $24 \text{ 元/个} \cdot \text{天} \times 60 \text{ 个} \times 90\% \times 365 \text{ 天} = 47.30 \text{ 万元}$ 。

4.停车场收入

本次停车场收入依据市发改委《克拉玛依市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该项目停车场位置按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人行道停车泊位的三类地段考虑，按停车位每天使用率 80%考虑，每辆车位最高限价 10 元。则停车场年服务费
 $1000 \text{ 个} \times 80\% \times 10 \text{ 元/个} \cdot \text{天} \times 365 \text{ 天} = 292 \text{ 万元}$ 。

5.LED 广告屏租赁收入

本次 LED 广告屏租赁收入依据 2025 年《新疆元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宣传部 2025 年克拉玛依市委宣传部户外 LED 广告屏租赁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 XJYYZB-(ZCC)2025080，租赁费用为 49.7 万元/年/块。该项目 LED 广告屏租赁使用率 80%考虑，LED 广告屏租赁最高限价 45 万元/年/块。则 LED 广告屏年租赁收入 $15 \text{ 块} \times 45 \text{ 万元/年/块} \times 80\% = 540 \text{ 万元}$ 。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克拉玛依调查队资料，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2.1%，并参考我国近几年 CPI 平均水平 2.00%，该项目价格按照每五年上涨 3%计算。

综上，运营期内收入总额为 42,04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1	营业收入	42,046.95			2,930.25	2,930.25	2,930.25	2,930.25	2,930.25	3,007.97	3,007.97	3,007.97	3,007.97	3,007.97	3,088.96	3,088.96	3,088.96	3,088.96
1.1	场地租赁收入(万元/年)	25,192.5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802.50	1,802.50	1,802.50	1,802.50	1,802.50	1,857.50	1,857.50	1,857.50	1,857.50
	数量(IV)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单价（元/IV)				0.7	0.7	0.7	0.7	0.7	0.72	0.72	0.72	0.72	0.72	0.74	0.74	0.74	0.74
	有效出租天数（天）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销项税额				144.5	144.5	144.5	144.5	144.5	148.83	148.83	148.83	148.83	148.83	153.37	153.37	153.37	153.37
1.2	公共建筑租赁收入(万元/年)	4,331.64			300.94	300.94	300.94	300.94	300.94	309.97	309.97	309.97	309.97	309.97	319.27	319.27	319.27	319.27
	数量(IV)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7830
	单价（元/IV/天）				1.17	1.17	1.17	1.17	1.17	1.21	1.21	1.21	1.21	1.21	1.24	1.24	1.24	1.24
	出租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销项税额				24.85	24.85	24.85	24.85	24.85	25.59	25.59	25.59	25.59	25.59	26.36	26.36	26.36	26.36
1.3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万元/年)	662.26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47.3
	数量（个）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服务费（元/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使用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销项税额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5.44
1.4	停车场收入(万元/年)	4,088.00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数量（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价（元/天）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负荷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销项税额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1.5	LED 广告屏租赁收入(万元/年)	7,772.55			540	540	540	540	540	556.2	556.2	556.2	556.2	556.2	572.89	572.89	572.89	572.89
	数量（个）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单价（元/个）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63500	463500	463500	463500	463500	477405	477405	477405	477405
	负荷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销项税额				44.59	44.59	44.59	44.59	44.59	45.92	45.92	45.92	45.92	45.92	47.3	47.3	47.3	47.3
2	增值税附加	2,062.92									73.74	279.89	279.89	279.89	287.38	287.38	287.38	287.38
2.1	增值税	1,841.90									65.84	249.9	249.9	249.9	256.59	256.59	256.59	256.59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3									4.61	17.49	17.49	17.49	17.96	17.96	17.96	17.96
2.3	教育费附加	55.26									1.98	7.5	7.5	7.5	7.7	7.7	7.7	7.7
2.4	地方教育费	36.84									1.32	5	5	5	5.13	5.13	5.13	5.13
2.5	房产税	476.90			33.13	33.13	33.13	33.13	33.13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35.15	35.15	35.15	35.15

根据项目的业务性质，收入相对稳定，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项目收入的向下波动。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并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目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 相关税费表

依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的不动产租赁的增值税税率 9%，所得税税率 25%，房产税税率 12%，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2%。

4. 财务费用

该项目以发行债券的形式筹资，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发行 1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600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15 年，按利率 2.8%进行估算，按半年计息。专项债券本金于到期年一次性偿还。截止债券存续期结束，2026 年累计产生债券利息 4200 万元，本息合计 14200 万元；2027 年累计产生债券利息 2520 万元，本息合计 8520 万元。

债券发行费率 1‰，发行费用 16 万元。

债券登记托管费率 0.08‰，债券登记托管费用 0.13 万元。

债券兑付服务费率 0.05‰，债券兑付服务费用 12.33 万元。

5. 成本预测评价

该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费、其他管理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等。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水、电、暖气费）

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计算；

(2) 人工成本

该项目考虑增加职工10人，按每年人均9.6万元计算人工费用，福利费为年工资的30%；

(3) 维修费

按年折旧费的10%计算；

(4) 其他管理费用

按上述费用之和的10%计算；

(5) 折旧费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5%，综合折旧年限为20年。

(6) 经营成本、总成本

运营期总成本费为23,781.54万元，经营成本为5,576.70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成本预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102.35			146.51	146.51	146.51	146.51	146.51	150.40	150.40	150.40	150.40	150.40	154.45	154.45	154.45	154.45
2	人员人工	1,747.2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3	修理费	1,220.18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87.16
4	其他费用	506.97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6.24	36.24	36.24	36.24	36.24	36.64	36.64	36.64	36.64
5	折旧费	12,201.84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871.56
6	债券利息及发行等费用支出	6,002.99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168.31
7	总成本费用	23,781.54			1,714.70	1,714.70	1,714.70	1,714.70	1,714.70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18.97	1,723.43	1,723.43	1,723.43	1,442.91
8	其中：经营成本	5,576.70			394.32	394.32	394.32	394.32	394.32	398.59	398.59	398.59	398.59	398.59	403.04	403.04	403.04	403.04

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已对项目运营成本进行充分估计，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运营成本的向上波动。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6.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性评价

（1）资金平衡表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总额42,046.95万元；经营成本5,576.70万元，税金6,471.21万元，可偿债收益29,999.03万元，该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合计22,720.00万元，项目总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倍数约为1.32倍。

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1	项目收入合计	42,046.95			2,930.25	2,930.25	2,930.25	2,930.25	2,930.25	3,007.97	3,007.97	3,007.97	3,007.97	3,007.97	3,088.96	3,088.96	3,088.96	3,088.96
2	项目成本合计	12,047.91			723.05	723.05	723.05	723.05	723.05	746.44	801.74	956.36	956.36	956.36	986.32	986.32	986.32	1,056.45
2.1	运营成本	5,576.70			394.32	394.32	394.32	394.32	394.32	398.59	398.59	398.59	398.59	398.59	403.04	403.04	403.04	403.04
2.2	税金	6,471.21			328.73	328.73	328.73	328.73	328.73	347.85	403.15	557.77	557.77	557.77	583.28	583.28	583.28	653.41
3	可偿债务收益	29,999.03			2,207.20	2,207.20	2,207.20	2,207.20	2,207.20	2,261.53	2,206.23	2,051.61	2,051.61	2,051.61	2,102.64	2,102.64	2,102.64	2,032.51
4	本年应还本金合计	16,000.00															10,000.00	6,000.00
5	本年应还利息合计	6,720.00	280.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168.00
6	当年应还本息合计	22,720.00	280.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10,448.00	6,168.00
	可偿债备付率	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2-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汪生霞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
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具有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
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
审计报告；提供会计、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人力
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
管理咨询。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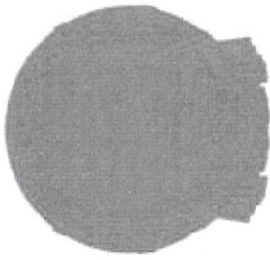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汪生霞
主任会计师：汪生霞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
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42



姓名: 汪生霞
Full name: 汪生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6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米东分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米东分
身份证号码: 654125198901160081
Identity card no: 654125198901160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15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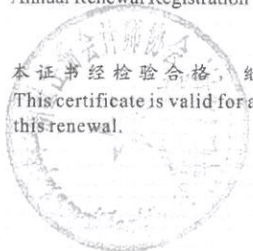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